##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车辆管理项目 工作小结及款项申请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签订了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服务外包合同》---车辆管理项目。

- 一、我司已收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以下简称: 监察大队)关于提前结束服务项目合同的函件,同意与监察大队的合 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结束。
- 二、我司根据监察大队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车辆管理项目的工作,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各项管理规定,保障了监管监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如下:
  - 1. 确保 55 辆安全生产专用公务车的正常使用:
  - 2. 确保车辆保险、维修、加油的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 3. 落实车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的管理工作;
  - 4. 做好维护使用浦东新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
  - 5. 按时进行日常车辆的资产登记、报废、更新等工作;
  - 6.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资料归档及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等。

三、申请支付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第三笔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合同款项金额:9959.6元(大写:玖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整)。

特此申请。

